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淑茹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4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ilyvi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25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39560410_11032500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其年資得否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5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